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江奇晉  
電話：(02)7736-6712  
電子信箱：trich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五)字第114013916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函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函  
(A09000000E\_1140139168\_senddoc1\_Attach1.pdf、  
A09000000E\_1140139168\_senddoc1\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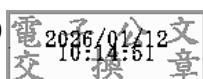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修正「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」，新增外國技術人力健康檢查新制圖卡，以及「各類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問答輯」等相關作業文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14年12月31日衛授疾字第1140101304號函及其附件(如附件1)，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4年12月31日疾管檢字第1142100385號函(如附件2)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問答輯及作業規範等相關資料，可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頁www.cdc.gov.tw/國際旅遊與健康/外國人健康管理/最新消息專區(或縮網址https://gov.tw/fHQ)下載及運用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(含附件)



總收文 115.01.12



1150000385